

奋力推进云南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特有多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人口较少民族最多的边疆省份，是全国民族工作任务最重的省份。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改善民族地区乡村整体面貌，着力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云南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主要做法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落实“省负总责，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抓落实”工作机制。在国家确定2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确定30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实行重点帮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线上线下“双线并行”监测预警。出台配套文件，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机制，制定实施《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2025年)》。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制定《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各州(市)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的产业品牌，全力推动蔬菜、水果、花卉、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产量、单产居全国第一；楚雄彝族自治州“绿色食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制定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方案，计划用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1万名各类人才结对服务1万个行政村(含社区)。从2021年起，在省内4所高校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资助培养计划(试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结合发展农业、服务业、家庭作坊等，提高就近就业吸纳能力。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出台《云南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

进村庄规划，大力保护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医疗条件，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民族地区农村人居环境、道路、水利、电力等生产生活条件。

云南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制约因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全省脱贫人口933万人，民族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占比相对较高，部分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有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需要久久为功。

产业发展支撑作用不强。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大多数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单一，主要依靠当地特色农业资源发展种植养殖业，缺乏整体规划，产业项目同质化现象突出。产业对政策资源依赖性较高，多数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成本，产品市场化程度低。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短板。全省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自来水普及率低。乡村卫生设施设备还有短板，物流水平、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偏低。部分脱贫地区生态环境脆弱，新建的乡村公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等易受自然灾害破坏。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人口流失严重，人才储备不足。民族地区农村人口“空心化”“老龄化”现象严重，乡村缺乏农村电商、农旅设计、文化传播、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乡村基层干部队伍在整体上缺乏熟悉“三农”、懂经营、善管理的复

合型人才。

全面推进云南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着力点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综合考虑产业布局、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要素，确定主次轻重，实行分类施策、分步实施。整合干部队伍，在明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的同时，顺应联系帮扶方式由“帮户”向“联村”的转变，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和责任单位帮扶机制。

夯实法治基础。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对涉及扶贫领域的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加强“立改废”，提升其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针对区域发展差距和同一区域内不同社会群体生活水平的相对差异，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健全低收入群体、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帮扶制度。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坚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紧密结合少数民族独特的历史文化、民俗服饰、歌舞饮食等，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乡村抗风险能力。抓好产业选择和培育、质量管控，培育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民族风味的品牌，提升品牌价值。盘活、激活各类资源，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硬化路，提高农村物流、客运、信息流的可达性。实施农村饮水保障工程。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供水服务保障，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实施乡村生态环境优化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加强对边境州(市)、县“一村一方案”的调研指导，加强在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督促落实。主动争取国家层面对云南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政策上、项目上和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持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努力打造边境民族团结合步示范带。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引育乡村人才。鼓励和引导国家级、省级专家学者到农村建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重视解决乡村人才单向流向城市，专业人才力量不足等问题，建立健全激励人才服务机制，细化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措施。落实好对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倾斜政策等。

(执笔者：李丽)

提档升级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是留住乡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应有之义

刘婷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强调，新农村一定要走符合农村实际的路子，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农村特点，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乡村特色风貌是地域特色、人文历史的重要载体，加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是留住乡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应有之义，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乡村风貌保护总体情况

云南具有地域特征鲜明、民族文化多彩的乡村聚落形态。平坝地区、高山峡谷区、河谷地区、山区、半山区均有乡村聚落分布；民居种类多样，傣族有干栏式民居，纳西族有井干式民居，彝族有土掌房民居等；农业种植保留着刀耕、畜耕、农耕、游牧等传统农业形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云南乡村风貌不断提升。

以发展乡村旅游为动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城等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成效明显。2015年以来，云南省规划建设了332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30个少数民族特色乡镇建设项目，247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被国家发改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阿者科村是哈尼

梯田核心区的重点传统村落之一，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了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以政策规划为引领，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云南出台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传统村落风貌管控，对严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整体风貌的破坏性建筑予以拆除或整体改造。《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了100个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恢复示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风貌好”向“底蕴深”提档升级。此外，各地也不断加强风貌管控。

以脱贫攻坚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截至2020年5月底，全省81.57%的自然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I档标准。全省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效果明显。在保持原有村落风貌的基础上，通过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了全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清零”目标。

云南乡村特色风貌保护面临挑战

乡村风貌走向趋同，乡村特色风貌渐失。现代城市文明向农村蔓延，村民开始追求“城里人一样的生活”，许多传统民居模仿西式建筑，被拆建成独立式

小“洋”楼，逐步丧失传统特色风貌。

乡村人口流失和人口结构失调，给乡村风貌保护造成困难。乡村老龄化、空心化让传统乡村不仅面临留守儿童问题，还面临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等问题。在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上，主体力量薄弱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难以维系，传统建筑定期维护也无法进行。

乡村风貌建设规划存在机制障碍。多数乡镇虽成立了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但规划建设专项管理人员编制少，机构履职能力弱。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管理体制不顺，乡镇政府、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存在权责交叉，多头管理现象。

乡村风貌保护速度和广度滞后。一是部分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因缺乏有效保护正在消失。二是传统民居保护以所有者自发行为为主，只有少部分作为文物保护单位被纳入公共保护范畴。三是对乡村风貌的协同环境价值认识不足，保护重视程度有待提升。

加强云南乡村特色风貌保护

加强乡村文化自信建设，彰显乡村特色。大力引导各地保留乡村传统文化元素，凸显地域和文化特色。充分挖掘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好优秀歌舞、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

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加强乡村景观遗产保护。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活动，塑造乡风文明新风尚。

强化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管控体制机制。理顺乡村风貌管理体制机制，成立工作指导小组，对各部门交叉重复的部分归口调整。提高乡村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全局统筹，强化分类引导和差异化资源配置。建设乡村特色风貌连片示范点，鼓励有条件的乡村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村)、中国传统村落等，对申报成功的村镇给予专项保护资金支持。加强法律法规建设，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多措并举留住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主体。打造乡村特色产业，以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打造农村产业体系，鼓励民族文化创意产业与乡村特色旅游业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发展环境，加大乡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拓宽乡村公路、整顿村容村貌。研究制定鼓励回乡创业政策，在资金、政策、土地等各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提升农村干事创业发展环境。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医疗、义务教育和养老保障水平，留住乡村人才。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研究员】

“多力合一”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磁场”，凝聚规划、建设、产业、治理等力量

普志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续抓好乡村振兴、兴边富民，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绿春县坚持党建引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按照“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要求，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磁场”，凝聚规划、建设、产业、治理等力量，着力形成“多力合一”，带动边民富、边关美、边防固。

建强组织堡垒，练好强基固本“基本功”。绿春县聚焦边境基层党组织建设，当好建设“火车头”。责任落实“不虚化”。创新“领导小组+指挥部+专班”模式，周汇总、月督查、旬调度，层层传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建设“不弱化”。深入推进“边疆党建长廊153工程”建设，以建设“国门大党委”为牵引，形成边境强有力的党建带。深化“双整百千”四级联创，加强边境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好支部大比武”活动，以实绩强化选拔任用、进退留转党员干部。确保党员先锋“不掉队”。出台《绿春县躺平干部“回炉再造”暂行办法》，整治

不作为、不愿为等“躺平”现象。深入实施“人才回雁”工程，吸引人才回流，着力在边境村寨发展青年党员。

坚持规划引领，下好美丽边寨“先手棋”。绿春县以“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为抓手，探索“县级部门+规划单位+回乡群众+专家审核”规划编制模式，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绘制出美丽图景。抓干部群策群力，摸排规划家乡人才2600余人，采取“六个一”工作法，组建行政村规划编制组、理事会29个(支)，组织返乡干部座谈会170次，开展集中调研走访175次，累计建言献策630条。抓培训提升素质。将村庄规划作为“绿春讲堂”等培训的重要内容，开设“干部规划家乡”培训平台，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抓审核注重实效。突出“边境、民族、生态”的天然优势，融入“森林、村庄、梯田、溪流”四素同构，实现“线下规划+线上审核”闭环管理。

强化多方联动，奏响全民参与“交响曲”。“一盘棋”统筹谋划。绿春县整合优势资源，精干力量，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一线倾斜。出台《绿春县建设现代化边境小

康村规划(2021—2025)》《绿春县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工作方案》，提出“全面启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提升”的思路。“一线蹲”全程指导。采取“部门包村+专人包户”建设模式，选派各部门精干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建设，当好县级行业部门与乡镇、村寨的“协调员”。“一线聚”人才驻村。出台《绿春县“绿春振兴”人才激励计划(试行)》，引进高层次人才，通报表扬145名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一线人员，形成边境发展“智留才”磁吸效应。组建120名人才专家团队，定期到边境开展种植养殖培训。实施人才培养“百千万”计划，加快边境村组干部学历提升。

突出产业支撑，扭住富民边关“牛鼻子”。绿春县坚持做大优势、做强引擎、做活支撑，实现边境村寨每户至少有一项致富产业。打好“绿色牌”。紧扣边境地区茶叶、橡胶、胡椒等绿色生态产业，紧抓绿春茶叶“一县一业”示范县政策机遇，引进龙头企业“昌宁红”带动茶叶产业，在边境一线实施绿色有机茶叶基地等建设。做强“主引擎”。探索“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

户”模式，深化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双绑”机制，鼓足“钱袋子”。结合“一村一电商”平台，培育特色产业，发展边境旅游、边民互市等富民产业。

深化边境治理，打出提质增效“组合拳”。绿春县坚持以人为本抓边境治理，管住边境安全、构建边境和谐、增强边境治理。“五位一体”守边固。实行“公职人员+边防战士+民辅警+联防员+民兵”的“五位一体”守边护边模式，巩固边境疫情“零输入”。“织密网格”控好点。健全完善“乡镇—行政村—村小组”三级网格体系，以党员为中心户重塑网格，组织签订《网格责任书》《党员承诺书》，宣传打击出入境违法犯罪政策。“多治融合”管住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走边关”活动，提升边民法治意识。实施“文明边关”建设工程，将强边固防、疫情防控纳入村规民约，让文明新风吹遍边关村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加强“三个离不开”教育，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共同团结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绿春县委组织部)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新风 塑造文明蒙自

不断推动乡风民风好起来、人居环境好起来、文化生活好起来

李梅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云南省蒙自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移风易俗、推进乡风文明的生动实践，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农民精神面貌不断提升，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文明行为蔚然成风，不断推动乡风民风好起来、人居环境好起来、文化生活好起来。

以思想引领凝心聚力。持续探索理论宣讲进农村的有效途径，打造百姓身边的宣传阵地，真正让百姓“听得懂、愿意听、记得牢、用得上”。蒙自市建设有122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全年开展理论宣讲2400余场次，覆盖12.2万农村群众。例如，蒙自市新安所街道在40户农村先进模范党员家中，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家庭党校”。结合农村不同民族、不同年龄的受众需求，组建分众化宣讲队伍。例如，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组建“咪咪咪”志愿宣讲队，通过汉、苗双语宣讲，把党的创新理论讲明白；蒙自市草坝镇组建了以农技专家、本地种植能手为主的“棚下田间”志愿服务队，以“流动课堂”的形式，把惠农政策、种植技术传到田间地头。创新宣讲方式，把党的理论转化为小故事、小话剧、小民谣。例如，蒙自市观澜街道永宁村结合当地的彝族花灯文化，把理论宣讲融入花灯编排中，深受百姓喜爱。

以文化振兴培根铸魂。深入挖掘村寨红色资源，通过红色故事引导农村群众了解红色文化。中共云南一大旧址查尼皮已经成为云南红色新地标，打造了“鸣鹭红色樱桃园”等一批农村基层红色文化基地。激活乡村文化中心、农家书屋、文化广场、乡村记忆馆等宣传文化阵地，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中国农民丰收节、文化进万家等活动，让文化热在基层、暖在人心。坚持深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鼓励创作属于百姓的文化，不断提升对家乡文化、民族文化归属感与自豪感。举办了“喜迎二十大爱在蒙自”原创歌曲征集大赛，征集到《小巷》《和外婆到街上逛一逛》等一批

承载乡愁记忆、反映百姓生活变化、弘扬文明新风的优秀作品。

以移风易俗弘扬新风。一是坚持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村镇创建有机融合、有效衔接，创建一批文明村镇、选树一批文明家庭、挖掘一批百姓身边的先进典型，引领乡村文明建设。二是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大擂台”的重要内容、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民生红利。构建党建网格与社会治理网格一体化机制，凝聚起村小组、村民志愿者队伍、基层党员等各方力量，在村民小组、居民小区组织“板凳会”“小院座谈”倾听心声；组建党员突击队、“建设者之家”便民服务站，解决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三是农村群众在社会进步、生活变好的环境中改变了陈旧观念，从满足温饱向精神富足转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凝聚起了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兴旺家乡的深厚感情。人人争当农村志愿者，主动参与到巡河、护林、卫生保洁等各项事业。四是探索建立“村村联盟”“政银联盟”“村企联盟”等新机制，创新“产技联动”“技能变现”“云上就业”新模式，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五是通过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不断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例如，草坝镇富民村委会湾沟村以红白理事会改革为抓手，选举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道德模范等担任红白理事会成员，制定红白事办理想程，积极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移风易俗工作成效明显，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文明城市。蒙自市水田乡以“了不起的我们”为主题，选树一批孝老爱亲、敬业奉献、乐于助人、“水田好人”，通过讲身边人身边事、讲平凡人的不平凡，引导当地村民向上向善。

(作者系中共红河州委常委、蒙自市委书记)

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对策思路

在“更深入”上下功夫

结合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更加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尹未仙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科学谋划、有力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云南省完整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载体，集全省之智、举全省之力，推动示范区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要结合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更深入”目标，在五个方面下功夫。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的民族工作格局，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各级统战、民宗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部门职责，各地各部门各主要单位主动承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任务，构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新格局，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突出工作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载体，将各项政策、资源、力量聚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上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制定民族工作具体政策、规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民族工作各方面。

聚焦主要任务。准确把握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紧扣“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作出云南示范”的目标任务，围绕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美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紧密等目标任务，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团结统一、经济上共同富裕、社会上互嵌互融、文化上美美与共、治理上共治共享，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文化、物质、社会和法治基础。

丰富创建内涵。立足云南“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边疆问题相互交织”的突出特点和“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新省情，发挥边疆民族地区区位和人文资源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整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在统筹考虑区域因素、推进区域发展的基础上，加大民族地区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坚持推动各族群众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创新载体方法。以“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为抓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入脑入心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制作优秀作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全面宣传。坚持线上线下创建相结合，打造一批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主题的“云社区”、直播间，建成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网络新平台。支持各地建设体验馆，通过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实体化、形象化。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推行“三个工作法”，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效能。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副教授)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描进入云南理论网